吉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奖励办法

一、总则

为肯定我校教师在本科教学中做出的突出贡献，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投入本科课堂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学校决定设立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

二、奖项设置”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设置“卓越奖”和“优秀奖”两个奖级，每学年评选奖励一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每人奖励人民币3万元、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每人奖励人民币1万元。每学年奖励名额由学校研究确定。

三、申报条件

我校在岗专任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道德情操高尚，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1.长期坚持本科课堂教学。完成现任职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任务，近三学年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主讲工作。

2.治学严谨，教书育人。教师教学规范并严格要求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方法，培养学生勤奋进取、务实严谨的优良学风。

3.重视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教师积极改进课堂教学内容和方法，在系统传授知识的同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注重学生思维能力、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4.课堂教学效果突出。得到同行教师和授课对象的广泛认可，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优秀”。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者、各级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比赛奖获奖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近三学年内出现教学事故的或在有关教育教学环节中违反教师工作规范者，不得作为参加课堂教学质量奖的推荐人选。

四、工作程序

1.推荐评选时间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按学年评定，每学年组织评选一次。

2.推荐程序

（1）由学校下达课堂教学质量奖分配名额。具体名额根据各教学单位该学年实际为本科生授课教师总数核定。

（2）学院可结合督学、同行评价和学生评教等因素，亦可根据学院组织的教学质量测评结果，对申报人进行教学综合评价。

（3）教师自荐与学院推荐相结合，学院教学委员会评审。学院可根据该学年学院教师承担本科教学情况、教学水平、教学质量，教书育人以及教学贡献等情况，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评选产生推荐人选，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4）学院以等额有序推荐方式向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5）学校教学委员会成立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专家组，根据学院推荐人选，评选产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卓越奖”，审核通过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

五、表彰与奖励

1.学校公布获奖者名单，给予业绩津贴奖励并发放奖励证书。奖励金额从学校年度教学奖励业绩津贴中支出。

2.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作为教师职务评定、教学荣誉表彰和海外研修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六、其它

1.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评选过程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2.以上评选办法，每年可根据上一学年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3.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奖”获奖教师需开放课堂教学，供校内师生观摩、学习，展示教学风采。

4.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